

一般原物料或化學品供應商應遵守事項

項 目	應 遵 守 事 項
運送 卸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載危害物質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運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有效期間二年內之證明書。確認已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2. 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3. 運送應攜帶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適當的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4. 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 5. 以槽車交貨之原物料或化學品之標示及運送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槽車卸料安全作業規範」，內容詳附件三。 6. 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苛性鈉溶液、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對該輸送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操作該設備之人員易見之場所設置壓力表，及於其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 (2)該軟管及連接用具應具耐腐蝕性、耐熱性及耐寒性。 (3)該軟管應經水壓試驗確定其安全耐壓力，並標示於該軟管，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壓力。 (4)為防止軟管內部承受異常壓力，應於輸壓設備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 (5)軟管與軟管或軟管與其他管線之接頭，應以連結用具確實連接。 (6)以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力輸送時，前款之連結用具應使用旋緊連接或以鉤式結合等方式，並具有不致脫落之構造。 (7)指定輸送操作人員操作輸送設備，並監視該設備及其儀表。 (8)該連結用具有損傷、鬆脫、腐蝕等缺陷，致腐蝕性液體有飛濺或漏洩之虞時，應即更換。 (9)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開閉狀態。
容器標示	<p>外包裝標示須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規定，標示格式詳附件一「化學品外包裝標示之格式」。</p>
SDS	<p>交貨時須檢附「安全資料表」，格式詳附件二「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p>
其 它	<p>其它未詳盡部份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p>